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 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802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則合共263,019,000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假設概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截止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不一定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
2. 認購人，為認購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要旨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系列乙可換股債券，代價分別為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乙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惟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

###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系列甲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下列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能否於系列甲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一切於認購協議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b)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所載認購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文；

- (c) 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在聯交所設定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有關條件均須獲認購人及本公司接受；

惟前提是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遵守認購人可能認為適合的上述任何或全部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第(c)段除外)。

####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截止

系列甲截止將於系列甲截止日期之營業日當天在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地點發生。在任何情況下，系列甲截止日期不得遲於系列甲最後完成日期。

#### 系列乙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系列乙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下列系列乙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能否於系列乙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系列甲截止已於系列甲截止日期根據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妥當完成；
- (b) 償還建行貸款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獲認購人信納；
- (c) 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以及本公司於系列乙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d) 如認購協議所述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將維持有效及未被撤回；

惟前提是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遵守認購人可能認為適合的上述任何或全部系列乙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 系列乙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截止

系列乙截止將於系列乙截止日期之營業日當天在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地點發生。在任何情況下，系列乙截止日期不得遲於系列乙最後完成日期。

## 終止

倘在截止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交易文件內任何契約或協議及／或任何條件於相關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本金額： 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
- (a) 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系列甲可換股債券
  - (b) 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系列乙可換股債券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以現金支付
- 利息： 每年8%
- 付息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每三(3)個曆月
- 到期日：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
- 初步轉換價： 0.3802港元
-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溢價約18.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0港元溢價約17.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7港元溢價約10.0%；

初步轉換價可於出現若干事件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有關事件包括合併或分拆、盈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發行或購股權發行、證券發行、按低於現時市場價發行或修改轉換權。

轉換期： 股份收市價達致轉換價140%當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轉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獲批准面值的整數倍數)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及將於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於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繳足股款，全面附有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均不得轉讓。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802港元悉數行使轉換權，則合共263,019,000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假設概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將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全部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籌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僅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iii)緊隨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乙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僅配發及發行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		(iii) 緊隨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乙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戴偉(附註1)	2,766,593,980	74.12	2,766,593,980	71.60	2,766,593,980	69.24
Dubai World Corporation	370,000,000	9.91	370,000,000	9.57	370,000,000	9.26
小計：	<b>3,136,593,980</b>	<b>84.03</b>	<b>3,136,593,980</b>	<b>81.87</b>	<b>3,136,593,980</b>	<b>78.50</b>
認購人	-	-	131,509,500	3.40	263,019,000	6.58
原公眾股東	596,044,020	15.97	596,044,020	15.43	596,044,020	14.92
小計：	<b>596,044,020</b>	<b>15.97</b>	<b>727,553,520</b>	<b>18.83</b>	<b>859,063,020</b>	<b>21.50</b>
總計：	<b>3,732,638,000</b>	<b>100.00</b>	<b>3,864,147,500</b>	<b>100.00</b>	<b>3,995,657,000</b>	<b>100.00</b>

附註：

- 戴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先生個人直接持有218,39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2,766,593,980股股份之權益。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為能源業的中流砥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業務：(i)提供石油產品、液化品及液化氣的全面專業化運輸、貯存及物流服務；(ii)於港口及碼頭區域提供增值服務。

##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746,527,600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獲先前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另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截止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不一定能夠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適用於有關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例、通知、指引、條約、頒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司法決定或宣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外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其後之可換股債券承讓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系列乙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行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現有貸款融資或其任何部分，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分行向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授出，此乃根據建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分行與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截止」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截止認購可換股債券
「截止日期」	指	就系列甲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甲截止日期；就系列乙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乙截止日期
「收市價」	指	於任何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該日發佈之每日報價單刊載之每股股份價格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日期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額減綜合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轉換期」	指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言，為股份收市價達到轉換價之140%當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38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乙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一項(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將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示形式或大致相近形式發出及簽立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按記名形式)(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代理、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發行日期」	指	就系列甲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甲發行日期；就系列乙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乙發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系列甲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甲最後完成日期；而就系列乙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系列乙最後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轉換後應予發行股份數目記錄之持有人之日期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而言：  (a) 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及  (b) 其任何資產所在之司法權區；及  (c) 其經營業務之任何司法權區
「系列甲發行日期」	指	系列甲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
「系列甲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系列乙發行日期」	指	系列乙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
「系列乙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單一或多個類別股份，股份之間概無就股息或應付款項(倘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享有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有關一日或多日將從任何相關計算撇除在外，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可能不時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他文件
「保證」	指	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之保證及契諾，其載於認購協議，而各為一項「保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